

#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研字〔2017〕3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鼓励研究生管理体制创新，进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，制定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  
2.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
3.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报告

中国海洋大学  
2017年7月7日

#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 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鼓励研究生管理体制创新，进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研项目”）。为进一步加强教研项目的立项及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选题范围

（一）有关研究生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，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群建设，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、边缘学科建设及学科结构优化的研究、建设与实践；

（二）以学位专业课、专业选修课为主的研究生课程建设，有关课程体系、培养方案及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；

（三）专、兼职导师队伍建设，导师遴选、聘任、责任制的改革与完善；

（四）校校联合、学分互认、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、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、产学研结合模式、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有关培养途径与过程的创新性研究、探索与实践；

（五）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及其激励、约束、监测、督导等运行机制的研究、改革与完善；

（六）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，新型管理体系、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；

（七）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的信息软件、网络与网站的研究、建设与完善；

(八) 学位点建设水平、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手段及评价方案的研究与实施。

(九) 项目立项时间一般为每年的春季学期，建设周期为2年，按项目执行的自然年份计算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者一般应为3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或有关管理人员，具有一定的教育研究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，特别是具有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的能力；

(二) 有较好的项目研究基础，或申报单位已立项实施，并有必要的经费投入；

(三) 申请课题应紧密结合学校当前研究生教育实际，重点研究制约研究生教育发展或影响教育质量提高的相关课题；

(四) 项目实施对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、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，应具有重要意义，预期成果应具有示范、借鉴、推广价值。

## 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。项目申报人员须填报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1)。

(二) 单位初审。学院组织初审，并择优排序向学校推荐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教育教学模式、教育管理体系、建设预期成效、项目可执行性等评审指标体系和规则，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，确定拟立项项目。

(四) 结果公示。拟立项项目由研究生院公示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对拟立项项目持有异议，可在异议期内，以书面方式实

名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,说明理由与事实依据。接到异议材料后,研究生院负责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。研究生院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

(五) 立项建设。经公示无异议者,予以立项建设。

#### **四、资助额度与经费使用**

(一) 根据申报者的研究力量和基础、预期成果等情况确定具体资助额度。

(二) 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,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。项目负责人为经费主管人。经费开支范围如下:

1. 差旅费:项目组成员为参加国内项目调研及相关会议方面的会务及差旅费用。

2. 资料费:教学研究工作所需要的报刊、档案、文献、稿件的打印、复印、翻译等费用;购买必要的图书资料、国外原版教材、教学参考书的费用。

3. 小型会议费:为完成教学研究工作而举行的小组讨论、项目协作的会议费。

4. 出版、印刷费:教学改革论文的发表、教材(专著)的编著和出版等。

5. 小型设备购置费:小额软件购置费及经研究生院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设备管理处审核补充必要小型教学硬件费用。

6. 宣传费:为宣传项目优秀成果而产生的费用。

7. 实验耗材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。

8.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。

## 五、项目管理

(一) 实行项目责任制。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，接受研究生院和学院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实行项目中期考核。项目立项年度的 12 月份，仍处于建设中期的项目须进行中期考核，填报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》(附件 2)，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，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下一阶段的经费支持额度，对于执行不利的建设项目，取消其下一阶段的经费支持。

(三)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结合申请立项时的建设计划和目标要求填报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(附件 3)，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。有必要继续深入研究的，可申请再次立项研究。凡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间不再下拨建设经费，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取消该项目组负责人与直接责任人下次申报资格。

## 六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附件 1

批准立项编号：

#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 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申请书

项目名称：

申请单位：

申请类别：资助经费 自筹经费 专项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 E-mail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制

## 填 表 说 明

一、自筹经费或配套经费包括单位、院系配套经费及项目组自筹经费。单位或院系配套经费数额请在单位或院系意见栏目内予以注明。

二、填写本表栏目时，如需要可加附页。

三、本表所有信息必须全部填写，不存在的内容一律填“无”。

项目名称							
起止时间		年 月至 年 月					
项目 负责 人	姓名			性别		出生 年月	
				学历		学位	
	所在学院 (处室)				职务		职称
	从事专业			教学 学科		教育 研究 方向	
项目 组 成 员 及 分 工	姓名	性别	单 位		职 称 (职务)	项 目 分 工	
本项目要解决的问题、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状况：							

本项目研究与实施内容、目标：

项目实施条件：

实施方案及进度：

预期成果、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：

申请项目类别：资助项目  自筹经费项目  专项

经费预算	项目总预算万元	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(自筹经费项目不填此项)		自筹(配套)经费万元	
预算项目	用途	数量	金额(万元)	用款时间	备注

院系(处、室)对立项、经费预算、计划实施等方面的意见:

负责人(签字)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单位推荐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专家评审组意见：

组长（签字）

副组长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学校审批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2

批准立项编号：

#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 改革与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

项目名称： \_\_\_\_\_

申请单位： \_\_\_\_\_

项目类别： 资助  自筹经费

项目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 \_\_\_\_\_ 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制



项目实施的进度、内容是否变动，变动原因：

下步工作计划：

项目负责人陈述意见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单位审核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立项编号：

结题编号：

#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 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

项目名称： \_\_\_\_\_

申请单位： \_\_\_\_\_

项目类别： 资助  自筹经费

项目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 \_\_\_\_\_ 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制



# 填报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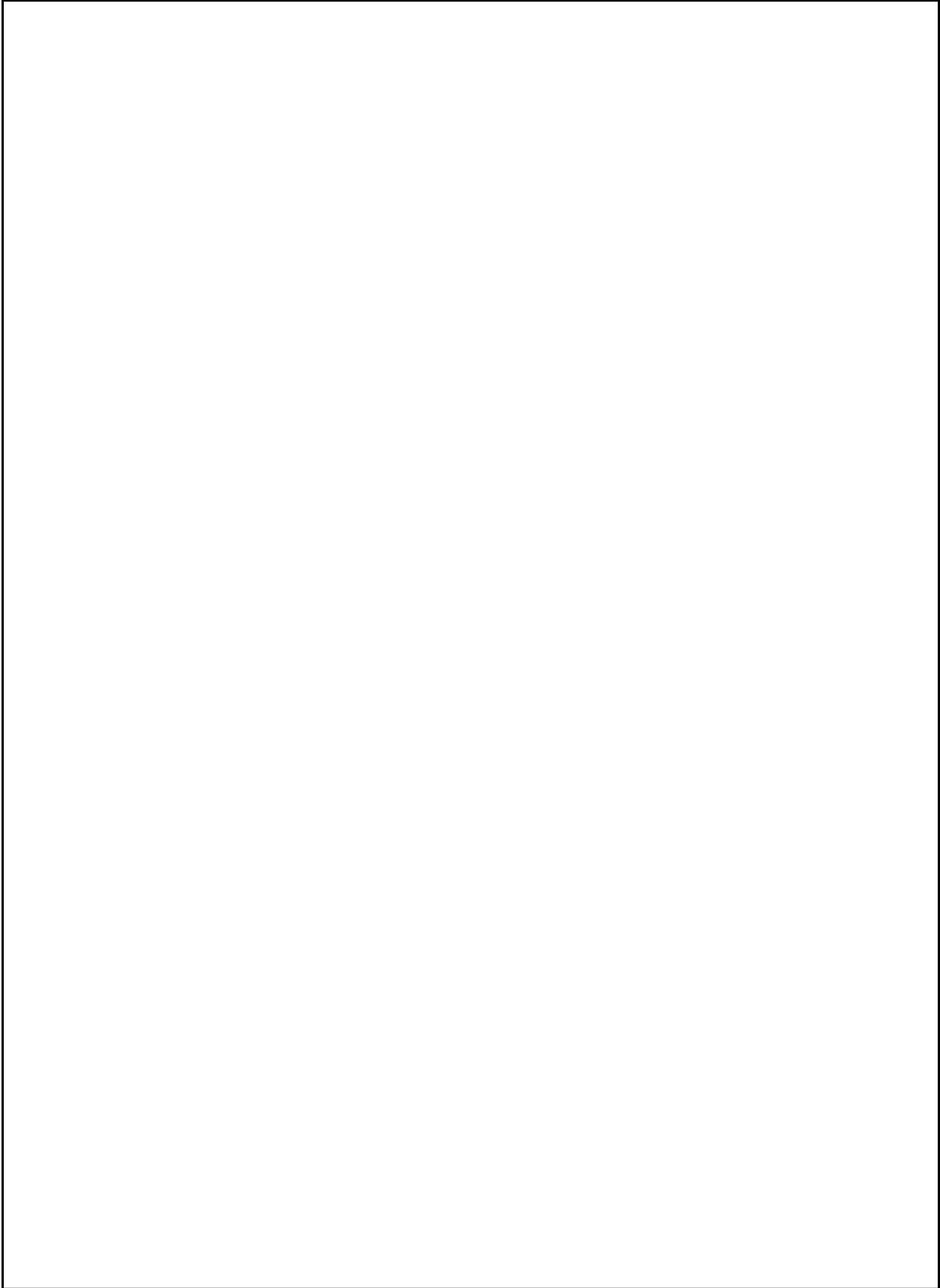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凡列入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的各类项目，结题时均须如实填报本表。

二、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 3 份报送研究生院。

三、封面上“立项编号”是指学校发文批准立项时的项目编号，有申请结题项目负责人填写；“结题编号”由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结题后统一编写，其格式如下“HDJGXXXXX”，由结题年度和序号两部分组成。

四、项目申请结题时，在提交本表时，要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及反应项目成果的有关材料。

项目名称										
项目编号			计划完成时间		年 月		实际完成 时间		年 月	
项目 负责人	姓 名		性 别			出 生 年 月		职 务 职 称		
	主 要 贡 献									
项目主 要参加 人	姓 名	单 位		职 务		主 要 贡 献				
项目计划实施工作报告										



项目经费总支出		万元	
学校资助		自筹经费	
经费支出情况：			

成果综述（基本内容、学术价值、社会效益、成果试用范围及效果等）

其他相关成果

序号	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作者	发表或应用单位及时间


学院意见（请学院对项目主要工作、取得成果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简要评价，不少于 200 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（项目完成情况、成果价值、效益等）：

验收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人：刘海波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7 日印发